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文佳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